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4

##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A/C.5/71/17)预发本。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最后提出了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的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8 段)规定，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因订正估计数而致的追加经费。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B 节，第 1 段)决定，基金用于支付根据包括两年期之前的一年和两年期在内的三年期间所作决定而导致涉及两年期的额外开支。此外，应急基金是用于支付已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采取行动的活动所需超出拟议方案预算估计数的订正估计数数额(附件，A 节，第(b)(-)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规定，为慎重地使用基金起见，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附件，B 节，第 2 段)。此外，在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9 段)中，大会还决定，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2016-2017 两年期的应急基金数额定为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资源总数的 0.75%，即 41 687 967 美元，所需追加资源应从中解决。行预咨委会重申其意见，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的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的规定(见 A/70/7/Add. 34，第 6 段)。



4. 秘书长指出，可能需要支付的新费用总额为 43 307 200 美元，是其拟议预算所含的 66 349 600 美元，再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秘书长报告定稿时提出的将经费减少 23 042 400 美元的相关建议的结果(另见下文第 9 段)。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尚未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下列方面的建议：(a) 人权理事会订正估计数；(b) 《新城市议程》所涉方案预算问题；(c) 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C.5/71/17，第 6 段)。秘书长还指出，可用余额 17 619 900 美元是由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确立的应急基金的所剩余额 24 007 100 美元，减去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核准的费用 6 387 200 美元之后的结果。此外，据秘书长说，可能需要由应急基金支付的新费用 43 307 200 美元，超出了应急基金所剩余额 25 687 300 美元(同上，第 2 段和附件)。

5. 秘书长指出，已确定需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中匀支的数额为 34 500 美元。此外，在审查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通过各项决议草案而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时，秘书长确定还有 278 600 美元的数额需在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资源内匀支。秘书长还表示，新的和扩大的任务引起的所需追加资源数额巨大，无法全部予以匀支(同上，第 4 段)。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应急基金自设立以来的使用情况资料(表 1)。

表 1  
应急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使用情况

两年期	数额 (百万美元)	占初步估计 数的百分比	核定费用 (百万美元)	核定费用(%)	在达到可由应急基金支付的最 高核定额 <sup>a</sup> 后的单独追加批款 (百万美元)
1990-1991	15.0	0.75	11.8	78.7	—
1992-1993	18.0	0.75	6.3	35.0	—
1994-1995	20.0	0.75	18.5	92.5	—
1996-1997	20.6	0.75	5.2	25.2	—
1998-1999	19.0	0.75	3.7	19.5	—
2000-2001	19.1	0.75	18.9	99.0	—
2002-2003	18.9	0.75	18.9	100.0	—
2004-2005	21.6	0.75	13.8	63.9	—
2006-2007	27.2	0.75	26.6	97.8	52.6
2008-2009	31.5	0.75	26.3	83.5	—
2010-2011	36.5	0.75	14.1	38.6	—
2012-2013	40.5	0.75	37.5	92.6	8.6
2014-2015	40.4	0.75	40.2	99.5	5.1

<sup>a</sup> 指相关报告内所列通常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表 1 所示，自 1990-1991 两年期以来，三次超过应急基金的核定限额，造成大会追加批款。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预计 2016-2017 两年期将再一次出现缺口。

8.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核定数额、核定费用以及所剩余额的资料（表 2）。

表 2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核定数额、核定费用以及所剩余额

(千美元)

大会决议	应急基金数额	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余额
应急基金核定数额(A/Res/69/264)	41 688.0		
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准的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	17 680.9	24 007.1
第 70/248 B 号决议核准的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	4 323.6	19 683.5
第 70/248 C 号决议核准的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2 063.6	17 619.9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这一主题报告中，将上表 2 所载信息列入显示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表格中。

9.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会向大会提供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反映出行预咨委会其余建议的费用更新清单。

10. 考虑到其在上述各段中所作评论和所提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概述的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与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费用，并相应给秘书长提供适当指导。